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物流招标文件

玲珑轮胎是中国驰名商标，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是世界轮胎 20 强、全国第二大轮胎生产厂家。2017 年 9 月，山东玲珑集团对湖北省荆门国家高新区进行投资考察后，签订了投资意向协议。近日，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定总投资 57.9 亿元，在荆门国家高新区建厂，并设立了湖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拟打造华中地区最大的轮胎基地。

玲珑公司将以智能化生产线标准来建设荆门生产基地。项目预计于 2018 年 5 月正式开工建设，建设期 36 个月。荆门基地产品主要为半钢子午线轮胎、全钢子午线轮胎、工程胎、配套的内胎垫带及内部自用的塑料垫布。项目建成后，半钢子午线轮胎年产能 1200 万套、全钢子午线轮胎 240 万套，工程胎 6 万套，配套内胎垫带 150 万套，配套塑料垫布 3000 吨。玲珑轮胎荆门基地可以辐射四川、重庆、湖北、江西、陕西等地。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进一步满足客户需求，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物流质量，现就我公司湖北荆门基地设备和原材料进口、成品轮胎运输业务进行招标。

拟请信誉好、实力强的物流公司参与我公司的国内物流项目招标，真诚希望能与贵公司成为合作伙伴，共创双赢局面。具体方案如下：

一、招标宗旨

在合理的价格下，确保物流服务供应商能向山东玲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优质、安全、可靠的服务。

二、招标方式

公开邀请的招标方式

三、招标标的

设备、原材料、轮胎

四、招标内容说明

招标内容：

- 1、进口。提供办理进口设备、原材料清关、集装箱陆运等业务。
- 2、运输。1) 提供设备从招远工厂到荆门工厂的运输服务

2) 提供成品轮胎由荆门工厂到客户的运输服务。

五、投标单位要求

- 1、投标单位注册资金在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且资信财务状况良好；
- 2、具有运输相关经营资质，熟悉海关及报关行业务操作，代理进口货物报关业务；
- 3、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职业道德；
- 4、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货运服务能力及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记录；
- 5、有依法纳税的良好记录；
- 6、符合国家交通运输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安全标准；
- 7、参加投标的单位必须提供能证明其符合上述投标条件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的资料。

六、投标运作步骤

请各优质的投标单位提交竞标书，同时请提供如下资质证明材料：

- 1、证照资质部分：提供公司资质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公司基本情况介绍：包括公司概况，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资信证明，公司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运作优势。公司竞标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将以上内容单独封装。

- 2、技术部分：提供公司制定的技术方案，单独封装。
- 3、商务部分：按照我方招标文件里的报价清单格式填写分项报价，单独封装。

注：以上资料以密封形式（在封口处加盖公章）送达招标方。

- 4、竞标方须交纳保证金 5 万元，未中标的予以返还（不计利息）。对予以恶意投标、串标、违标、弃标确认的保证金予以扣除。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招远市支行

开户名：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1606021709024200851

竞标保证金需在开标前转入指定账号，不接受现金形式。各投标单位在开标前须持银行开具的汇款证明到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开具保证金收据，开标现场以我司开具的保证金收据为准，未开具收据的不具备投标资格。

缴纳保证金时应在备注处写明：竞标保证金，对于由于未注明或备注错误造

成的保证金无法退还的，投标人自行解决。

办理退保证金手续时需出具：我公司开具的保证金收据（外地投标单位需将收据原件邮寄至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招标组，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777号办公楼三楼审计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银行名称全称、投标单位办理退保证金事宜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对以上信息签字确认（信息提供错误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中标单位竞标保证金将转为履约保证金的一部分。

七、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要求一正两副，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和“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

八、投标单位须知

1、投标方同意在从开标之日起90天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投标文件始终对投标方具有约束力。

2、投标单位出现以下情况，招标方有权扣除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

- （1）围标、串标
- （2）不履行投标承诺或者中标不履行
- （3）伪造证明、证书、合同等相关证件
- （4）其他违反本次招标书约定要求或国家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

3、认可招标方的评标程序及原则。

4、招标方不向中标方、落标方解释中标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5、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方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投标单位如果在招标过程中存在违反我公司招标纪律的行为，经审计部门核实后，对该投标单位实行永久市场禁入的处罚。

6、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权否决所有投标，招标方对受影响的投标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方作出解释。

7、投标时间截止后不再接收投标，视为投标单位放弃投标资格。

8、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

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九、投标方式及开标时间

1、投标：投标单位将标书密封并加盖公章，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邮递或亲自送达“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如下：

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 777 号

投标联络人：董事办 审计处 田工

手机：18705356605

电话：0535-3600086

2、投标时间： 2018 年 6 月 4 日——2018 年 7 月 4 日 。

3、开标时间： 2018 年 7 月 20 日 9:30

4、开标地点：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 777 号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第八会议室（具体以开标前邮件为准）。

十、招标组联系人：

田工 电话：0535-3600086

十一、项目答疑联系人：

陈先生 电话：0535-3600093

手机：18705355640

E-mail: deliu_chen@linglong.cn

王先生 手机：18705355376

E-mail: litao_wang@linglong.cn

张先生 手机：18705355468

E-mail: eason_zhang@linglong.cn

抄送：田工 **linglong2011hh@163.com**

附件一

1、设备内贸运输

起运地：玲珑招远工厂 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 777 号

目的地：玲珑荆门工厂 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化工循环产业园

运输方式：铁路、海运（门到门）

发运量：600-1000 柜（特种柜、普通超高柜），具体以实际发货为准

报价模式：以货柜报价，包含各种费用明细。

报价格式（仅作参考）：

起运地	目的地	运输方式	模式	价格（元/吨）
招远	荆门	铁路	门到门	
		海运	门到门	

2、进口设备

目的港：荆州港

目的地：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化工循环产业园

进口量：100-300 柜（特种柜、普通超高柜），具体以实际发货量为准

服务内容：港到门。清关、集装箱陆运等。

报价模式：以货柜为单位报价，包含各种费用明细。

进口设备报价格式不作统一要求。

3、成品轮胎运输

起运地：荆门工厂 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化工循环产业园

目的地：以具体签订合同为准

运输方式：门到门

报价模式：根据重量以“元/吨”为单位报价。

辐射区域：四川、重庆、湖北、江西、陕西等地。

附件二

投标单位情况表

填表日期：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职务	
主管部门		授权代表		职务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单位简历及机构					
企业概况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车辆情况	类别	数量	车辆状态	是否安装车载定位（如 GPS ）	
	自有				
	协议				
重要客户					

附件三

运输合同范本

托运方（甲方）：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承运方（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承运货物一事在山东招远签订如下协议，以期共同遵守：

一、乙方应具备车辆运营方面的相应资质，参与甲方运输业务，运输目的地以合同约定或甲方发货通知单为准。为了便于业务联系，乙方应派专人到甲方负责此项业务。

二、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为试运作期，双方根据运作期间发现的问题进一步沟通，必要时可以签订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费用结算

乙方每周将上周发货单据交回甲方进行审核，每月10日前将上月客户已签收的单据交回甲方结算，甲乙双方对所发生的运费核准无误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国家税务部门认可的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0%），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费用。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运输质量保证协议》（附件一）和本合同规定对乙方进行监督，保

证本合同的履行。

2) 乙方如故意散播影响甲方声誉、泄露甲方相关商业信息等影响甲方利益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如保证金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时, 还可以要求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者追究法律责任。

3) 乙方应在最迟每月10日前将上月回单整理汇总提交甲方审核, 回单有效性由甲方审核确认为准。若未按照约定时间要求提交回单, 每发生一次支付甲方 元违约金, 并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及时交回或丢失作业单、收条的, 每发生一次支付甲方 元违约金, 并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若情节严重必要时追究刑事责任。

4) 乙方在甲方装完货物出库时, 必须在甲方的出库单上盖章、签字确认。

5) 为确保甲方托运货物的安全, 乙方应向甲方交纳 万元人民币现金作为履约保证金, 如乙方因雨淋、火灾、受潮、短缺、丢失、数量不符、损坏、污染等造成的损失, 按照甲方市场指导价进行赔偿。合同终止后如双方无异议, 甲方将上述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退还乙方。

6) 对乙方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可以向乙方进行追偿。

7) 由于乙方不能及时派车, 甲方会协调其他物流承运商派车发货, 由此产生的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

8) 运输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及意外事故造成的人身损害,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相关情况, 做好事故后的货物运输事宜, 保证托运方的商业信誉。

9) 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 ① 乙方造成甲方货物损失, 无法及时赔偿的(甲方通知后7日内赔偿);
- ② 乙方延迟运输造成甲方违约损失, 无法及时赔偿的(甲方通知后7日内赔偿);
- ③ 乙方试运作期间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的。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以依照甲方规定进行履行本合同, 有权获取双方商定的合法收入, 运输价格(每年双方以书面形式确定)详见附件二。

2) 乙方在领取相关单据、收到条和其它核算资料时应在甲方记录台帐上签字, 或要求甲方和收货人出具收据, 以分清当事人的责任。

3) 乙方在实际业务运作中, 应以乙方授权业务人员凭授权的业务章作为办理相关单据或业务的依据。

4) 甲方派车计划应提前一天以电话或者邮件方式通知乙方(紧急订单除外), 乙方接

到派车计划，在 36 小时之内车辆必须到厂装车，由于到车不及时造成延误以及其它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遇紧急订单，乙方必须有能力和接到甲方派车计划 4 小时内车辆到厂装车。由于乙方责任未能按时发货的，依照《运输质量保证协议》（附件一）执行。乙方需派专门运作人员入驻玲珑工厂，派车计划、到车等节点时间以乙方在甲方签字时间及 SAP 中的到车时间为准。

5) 乙方在运输甲方安排的货物时，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运到，特殊情况按照甲方订单要求执行，否则视为违约。甲方可据其情节轻重，如情节严重引起客户投诉，甲方收取乙方此次运费的 50% 以上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停线损失。

6) 乙方必须保证承运车辆驾驶员手机随时开机，以便保持联系，每次联系不开手机者承担___元违约金。

7) 甲方安排的返程轮胎，乙方必须按时给予运送，返回胎出现货损、货差，按丢失（或）破损轮胎的新胎市场指导价进行现金赔偿，以甲方财务部门开据的收据为准。

8) 乙方应为运营车辆货物运输提供担保；运作车辆司机每次凭加盖乙方授权印章的运输介绍信（正本或邮件形式）办理运输业务。

9) 为控制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损毁、灭失的风险，乙方必须为承运甲方的货物投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在同甲方客户交接货物时，由于违反本合同的规定造成签收无效或送货单原件遗失，承担货款无法收回的赔偿责任。

11) 对于卸货不及时造成的压车，根据包车管理规定（附件三）执行。

12) 双方有责任共同监督市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运作，对于乙方弄虚作假骗取运费的，一经查实，乙方按照骗取运费的 5-10 倍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取消乙方的承运资格。

五、其它事项

1、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签约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为了避免终止合同的损失，提出终止一方应提前 2 个月书面方式通知双方物流主管部门，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4、《运输质量保证协议》、《运输价格表》和《包车管理规定》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中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另签补充协议。

6、本合同及附件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招远支行

开户行：

账号： 1606021709024200851

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签约地：山东省招远市

签约地：山东省招远市